

#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

84年09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89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

90年01月03日所務會議修訂

97年06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

97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；98年0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03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；104年03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04月20日校長核備通過

104年10月06日所務會議修訂；105年0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02月24日校長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所長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  
所長如有意願連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召開所務會議，行使所長連任同意權；並於所務會議召開時，另行推舉會議主持人。若經本所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原任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集推選會議，如因故出缺，得請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推選委員會由所務會議代表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若委員會成員不足五人，得經由所務會議通過邀請所外專任教授參加。
-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公開徵求人選。  
二、一個月內完成審查被推薦人資格及相關資料(候選人推薦表、學經歷、各項成就、治所理念及各種著作)。
-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選舉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經本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每票可投一至三人，依得票數高低選出候選人選一至三人，報請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只推選一人者，如未獲同意，應重新推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須具備：  
專任副教授或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；校外人選須先獲本所教評會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所所長在任期間，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集所務會議，並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於七日內報請院長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，並依本辦法進行推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